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5號

聲 明 人 呂永斌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呂永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18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